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牙买加：* 订正决议草案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
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坚决加强全球努力，推动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并认识到要履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承诺，政治意愿必不可少，至关重要，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0 号决议，其中决定强调具体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就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达成广泛共识奠定了坚实基础，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5 号决议，其中概述了联合国各机关及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其他利益相关者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特别包括人权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and 职责，并回顾其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认可《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这为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祸害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重申人人人生而自由，平等享有尊严和权利，具有为社会发展和福利作出贡献的潜能，任何种族优越的信条在科学上都是谬误，伦理上均应予谴责，社会上不公正而危险，与试图确定存在不同人种的一些理论一样，必须予以抵制，

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针对妇女和女孩的表现形态不同，可能是造成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穷、遭受暴力、遭受多重歧视、人权受限制或受剥夺的原因之一，并确认必须将性别视角纳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相关政策、战略和行动纲领，以对付多重歧视，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8 号、²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30 号、³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2004/88 号⁴ 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4 号决议，⁵ 国际社会据此建立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机制，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展现政治意愿、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充足经费是成功实施《德班行动纲领》的首要条件，

深感震惊的是，世界许多地区，在政治界、舆论界和一般社会里以及在其他方面，根据种族主义和仇外的纲领和章程成立的各种社团死灰复燃，这些纲领和章程被不断用来宣传或煽动种族主义意识，因而种族主义暴力行为和仇外思想有增无减，

强调必须紧急遏制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持续猛烈发展的趋势，并意识到对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激发的犯罪行为，任何形式的有罪不罚都将削弱法治和民主，并且往往会助长这种罪行的复犯，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予以根除，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宣传和突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斗争，并打算将其作为贯穿其办事处各项活动和方案的问题，

注意到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⁶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3 号》(E/2003/23)，第二章，A 节。

⁴ 同上，《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⁵ 同上，《2005 年，补编第 3 号》(E/2005/23)，第二章，A 节。

⁶ A/60/283。

⁷ A/60/307。

基本的普遍原则

1. **确认**相关人权文书所确定的禁止种族歧视、灭绝种族、种族隔离罪或奴役等各项义务不容有丝毫减损；
2. **深为关切并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种族偏见激发的暴力行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以及企图推动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或为其进行辩护的任何宣传活动和组织；
3. **深切关注**近来对新出现的和死灰复燃的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进行分级的企图，并敦促各国采取措施，对消除这些灾祸给予同等重视，作出同等努力，以阻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
4. **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有责任确保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不因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不同而在目的或结果上有所区别，并敦促所有国家取消或避免采取任何形式的以种族貌相为依据的做法；
5. **确认**国家应该执行和实施适当而有效的立法、司法、管制和行政措施，防止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从而有助于防止发生侵犯人权的行爲；
6. **强调**各国负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犯罪行为，包括采取措施确保考虑对此动机者加重判刑，以防有罪不罚并确保法治；
7. **敦促**所有国家审查并在必要时修订其移民法、移民政策及做法，使之不含种族歧视内容，并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8. **谴责**滥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和新的通信技术，包括滥用因特网，来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并吁请各国根据表达自由的现有国际和区域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意见自由和表达自由，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¹特别是《行动纲领》第 147 段内所作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这一形式的种族主义；
9. **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在其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纳入有关不同文化、民族和国家的知识以及对这些文化、民族和国家的容忍和尊重的内容；
10. **强调**各国负责任在各级拟订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预防、教育和保护措施时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使其切实符合妇女和男子的不同情况；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1. **重申** 普遍遵守和全面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对于在全世界促进平等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12. **重申**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德班行动纲领》第 75 段的呼吁，要求至迟于 2005 年普遍批准《公约》，要求各国考虑根据《公约》第 14 条作出声明，并赞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5/64 号决议⁵ 中表示的严重关切，即目前已批准《公约》的有一百七十国，作出声明的仅有四十六国，令人遗憾，在世界会议所定期限前《公约》未能获得普遍批准；

13. 因此**敦促**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网站上保留且定期更新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名单，并鼓励这些国家表现出实际承诺，在世界会议所定普遍批准期限前批准《公约》；

14. **关注** 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迟交，造成严重积压，妨碍委员会的效力，并强烈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

15. **邀请** 《公约》各缔约国批准对关于委员会经费筹措的《公约》第 8 条的修正，并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出足够的额外经费，使委员会能够全面履行其任务；

16. **欢迎** 委员会考虑到必须查明《公约》中需以当代标准弥补的漏洞，努力将《公约》适用于当代新形式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7. **敦促** 《公约》所有缔约国适当注意《世界人权宣言》⁹ 各项原则和《公约》第 5 条的规定，加紧努力履行其按照《公约》第 4 条承担的义务；

18. **注意到** 委员会认为，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做法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约》第 5 条所列的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相符；

19. **欢迎** 委员会强调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并欢迎委员会为加强《公约》的执行和委员会的运作建议的措施；¹⁰

⁸ 第 2106 A (XX)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57/18)，第十一章。

三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0. **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成果与人权和社会领域的所有联合国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具有同等地位；

21. **又确认**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是第三次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与前两次世界会议有显著不同，这体现在其会议名称中列有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有关的两个重要组成部分，即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

22. **强调**国家应承担有效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基本责任，并为此目的强调国家负有确保充分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一切承诺和建议的首要责任；

23. **又强调**国家人权机构、区域机构和中心及民间社会在同国家协力实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各目标方面起着重要的相辅相成的作用；

24. **欢迎**许多国家政府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步骤，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申明这一趋势表明各方承诺在国家一级消除一切种族主义祸害；

25. **吁请**尚未制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国家计划的所有国家信守其世界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26. **又吁请**所有国家毫不迟延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包括其基于性别的表现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27. **敦促**各国支持现有各区域机构或中心在各自区域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活动，并建议在所有区域设立这样的机构；

28. **确认**民间社会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协助各国制定条例和战略，采取措施和行动，对付各种形式的歧视，并参与后续实施工作；

29. **决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三级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规定各自的作用，大会负责政策拟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统筹指导和协调；

30. **强调并重申**其作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九章制订和评价涉及经济、社会及相关领域政策的最高政府间机制所起的作用，包括全面执行和贯彻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首脑会议和特别会议所定的目标和指标；

31. **欢迎**独立知名专家组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会议，特别是按大会第 59/177 号决议的要求制订工作方案；

32. **决定**至迟在 2007 年底前对《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进行一次五年期审查，为此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这一活动的筹备委员会，为这次审查制定具体计划，定期更新，并向秘书长和大会提出报告；

33. **重申**人权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监测《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就此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34. **赞赏**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后续行动的继续进行，在这方面认可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成果，同时注意到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成果，并吁请所有利益有关者实施这些成果；

35. **欢迎**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的规定于 2006 年 1 月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持下召开高级别讨论会，并鼓励所有国家派遣适当级别代表参加该讨论会；

36. **确认**在《德班行动纲领》第 157 段和第 158 段的范围内调集资源、建立有效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成功履行世界会议所作承诺具有的核心意义，并为此目的，强调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在调动成功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需的政治意愿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37.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以及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有效执行任务；

38. **关注**种族主义事件在各种体育竞赛中不断增加，同时赞赏地注意到各类体育的一些管理机构为打击种族主义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邀请所有国际体育机构通过其国家、区域、国际联合会推动创造一个没有种族主义、没有种族歧视的体育世界；

39. 在这方面，**邀请**国际足球联合会，结合分别于 2006 年在德国和 2010 年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考虑推出一个醒目的足球无种族之分的主题，并请秘书处提请国际足球联合会注意这一事项，同时提请其他相关国际体育机构注意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

四

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和对其访问采取的后续行动

40. **表示全力支持和赞赏**人权委员会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鼓励他继续进行这一工作；

41. **再次吁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呼吁各国考虑顺应他的访问要求，使他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42.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观念为基础的种族和暴力运动在世界各地蔓延，侵害非洲裔、亚裔、阿拉伯裔族群、土著人民、基督徒、犹太人、穆斯林等各宗教族群；

43. **深为关切地认识到**反犹太主义、仇视基督教和仇视伊斯兰教的情绪在世界各地抬头，并出现了基于针对阿拉伯人、基督徒、犹太人和穆斯林族群、非裔族群、亚裔族群及其他族群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观念的种族和暴力运动；

44. **鼓励**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与反对歧视为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45. **敦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要求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全面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各项建议；

46.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其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47.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临时报告中的提建议，并敦促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有关者考虑执行这些建议；

48. **请**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针对民族、族裔、文化和宗教少数群体、移民、申请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重新抬头的情况，主要是侵犯这些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住房、教育、医卫）以及逐步降低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保护制度的情况，并向会员国提出建议；

49. **邀请**会员国同国家和国际体育组织合作，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坚定不移地谴责种族主义事件的犯罪行为，更加坚决地承诺打击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五
一般事项

50. 请秘书长征求有关会员国的意见，确保其报告⁷中的资料准确、平衡，在这方面强烈反对他的报告第 67 段的作法，即列入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而不是其活动；

51.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5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题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重要事项。